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34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

　　蔡承哲

　　林建良

　　張峰瑞

　　詹赫廷

被　　告　施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20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0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下午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與福德一路口，因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及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黃振森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7,159元（工資費用2萬6,951元、零件費用3萬0,208元），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

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車頭已進入中間車道，系爭車輛始由右後方第二車道變換車道駛至，兩造車輛均非位於同車道。又系爭車輛亦有違規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超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打方向燈、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應負過失責任。另車輛維修費部分，系爭車輛僅有擦撞兩、三道細紋，無法接受原告本件請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第17至18頁、第19頁、第2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均未爭執，且亦不爭執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惟否認本件事故為其過失所致，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後。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被告固否認本件事故其有何等過失云云，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觀之本院115年8月28日當庭勘驗檔案名稱「11402DMW13

4663_00000000000000000」之影像檔案，勘驗結果：播放時間00：00：00秒-00：00：3秒：畫面為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於0秒時，被告車輛行駛於新北市鶯歌區福德一路外側車道，左轉燈閃爍，被告車輛向左擬變換至同路段中線車道，於1秒時被告車輛跨越外車與中線車道線，於2秒時系爭車輛位於該路段中線車道，位於被告車輛左側略後，被告車輛位於中線及外側車道線上，系爭車輛向前直行，於行駛過程碰撞被告車輛等語，此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0頁）。而依前開勘驗筆錄，並參照現場照片顯示地面劃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可知(見本院卷第31頁)，本件車禍發生前，被告車輛於劃有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因違規變換車道之過失，因而致行駛於被告車輛左後方直行之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擦撞被告車輛，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覆議會之鑑定結果亦均同此認定，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115年4月14日新北裁鑑字第1154810521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5年7月28日新北交安第0000000000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第149至150頁）。被告固辯稱本件事故係肇因於系爭車輛違規變換車道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駕車行為所致，惟參照本件事故之擦撞經過，被告車輛違規在劃有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變換車道在先，旋即於1秒之時間內系爭車輛即自被告車輛左後方向前擦撞被告車輛，對此擦撞事故結果之發生，難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迴避之可能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是被告此節所辯，洵不可採。是以，本件堪認被告核有於劃有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違規變換車道之過失，致生本件事故，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萬7,159元（工資費用2萬6,951元、零件費用3萬0,208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10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1月18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3年10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255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6,951，共計為3萬2,206元（計算式：5,255元＋2萬6,951元＝3萬2,206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79條及第91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負擔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208×0.369=11,1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208-11,147=19,061
第2年折舊值	19,061×0.369=7,0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061-7,034=12,027
第3年折舊值	12,027×0.369=4,43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027-4,438=7,589

第4年折舊值　　7,589×0.369×(10/12)=2,33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589-2,334=5,255